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规〔2019〕4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社区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已经2019年7月30日奉贤区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实施意见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1月3日经市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为更好贯彻落实《办法》，加强奉贤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

1.强化政府工作职责。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区气象灾害防御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防雷减灾管理、气象安全街镇建设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考核，并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各街镇、社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细化应急处置预案，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2.深化部门合作联动。区气象局负责本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会同区应急、水务、建设（交通）、农业等相关部门，结合本区气象灾害特点，修订完善奉贤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发布；会同区应急、水务等有关部门进一步修订、完善《奉贤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发布。

发展改革、科委（信息委）、经委、教育、公安、民政、财政、建设（交通）、房管、农业、生态环保、水务、应急、绿化市容、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气象灾害数据资料和水旱灾害、城市运行风险、农业灾害、环境污染、交通监控、城乡积涝、健康损害等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3.加强基础抗灾设施建设。本区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基础防灾能力建设，应当根据下列要求，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设施或开展相关工作，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1）区水务、民防、农业、交通以及街镇、社区、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做好台风等灾害转移人员临时避难场所、船只避风港（锚地）等避灾场所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在易积水点完善排水设施，设置警示标志，疏通河道、加固堤防；建设开发区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确保排水畅通。交通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车站码头、轨道交通等交通要道和场所完善暴雨、大风、大雾、道路结冰的监测、防护设施。

（2）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等的气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完善排灌设施，加固生产设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3）民防部门应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等人防工程统筹考虑气象灾害防御措施的指导，完善人防工程暴雨积涝防护设施，提高城市地下空间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4）建设（交通）、应急、科委（信息委）、经委、生态环保、水务、通信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

等企业加强公用设施防雨、防雪、防冰冻维护管理；相关设施在建设、维护时，应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提高公用设施防御能力。

4.落实气象安全街镇制度。区气象局会同应急、水务、民政等部门，根据上海市气象安全街镇标准，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气象安全街镇建设，提升街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5.加强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各街镇、社区应当加强村（居）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明确分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协助区气象、应急等涉灾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实况报告以及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等工作。

6.落实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监管和服务制度。按照《办法》规定，区气象局会同应急、房管等部门，对列入本市重点单位名录的区内单位加强管理，由区气象局指导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并提供专门通道及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对重点单位的防灾减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其消除气象灾害安全隐患。

7.气象灾害重点单位防御职责

（1）制定、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职工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3）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定期巡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建立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

(5) 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并根据需要组建救援抢险队伍。

8.强化防雷减灾安全管理。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雷电灾害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消除隐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上海市气象局建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

三、进一步提升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能力

9.完善本区气象监测系统。区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不断完善本区气象立体监测系统。在西部低洼区、沿海沿江、中心城区、轨道交通、重点产业园区等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和防御重点区域加大气象灾害监测站点建设。

10.建立本区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机制。由奉贤区气象台统一通过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发布中心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相关媒体自收到区气象台直接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即时播发。紧急情况下，区内电信运营企业无偿向本地全网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不得擅自更改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

学校、幼托机构、医院、轨道交通、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等应当指定专人，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1.实行灾害性天气预通报制度。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大雾、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区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

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区气象部门将作出的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区应急、防汛、农业、建设（交通）、公安等相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四、提高本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2.应急启动。奉贤区气象台应当在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向区政府应急办（区应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预警原因、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信息。

区政府应急办（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防御指引和本实施意见，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13.跟踪监测评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区气象部门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判断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评估灾害风险，并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区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的信息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4.应急处置。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效期内，应当按照《关于本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中小学、幼托机构、中等职业学校采取停课措施；对已到校或者要求到校避险的学生，学校应当灵活安排，做好安全防护和交通安全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必要避险措施，对因前述灾害性天气发生误工的工作人员，不得作迟到或缺勤处理。举办户外活动或者进行除应急抢险外的户外作业的，应当立即停止；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

其他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台风、大风、高温、低温、大雾、霾、道路结冰、雷电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效期内，按照《奉贤区处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其它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相关预防保障措施。

15.紧急防御措施。负有灾害防御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灾害性天气但尚未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可以参照本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16.灾情调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影响情况，组织民政、气象、水务、农业、建设（交通）、房管等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完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

五、社会广泛参与气象灾害防御

17.基层主体广泛参与。本区各村（居）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区内各中小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定期开展科普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区教育局、气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协助。区气象部门应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定期面向学生和社会公众组织气象台开放日活动。鼓励法人、公众、其他组织、各行业组织、媒体等单位和个人，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扩大气象科普宣传面。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各类灾害保险产品。

六、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失职、不作为行为责任追究

18.街道、镇(社区)、开发区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任免机关或管理单位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给予责令改正、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等处分。

(1) 违反本办法第3条第(1)、(2)、(3)和(4)款规定，未做好基础防灾能力建设的；

(2) 违反本办法第6条规定，未履行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3) 违反本办法第12条规定，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

(4)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19.其他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1) 违反本办法第7条规定，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

(2) 违反本办法第8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信息录入上海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的。

七、附则

20.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